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变动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吴蔚先生离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蔚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吴蔚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吴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时雁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时雁女士自2011年6月27日起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鉴于时雁女士此前曾担任过公司两届监事会监事，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具有丰富的任职经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时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监事变更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8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时雁女士简历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金湖县汽车配件厂、江苏金屋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南京埃斯顿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办经理、审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与法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期满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谴责或通报批评等，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时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